**理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**

为了落实教务处《内蒙古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文件精神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制定理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**

评选范围：应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答辩成绩为优秀的指导工作教师。

名额：以每届学校分配名额为准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及流程**

1.满足教务处《内蒙古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

2.各系部推荐候选人，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讨论。

3.综合考虑各学科平衡。

**三、组织领导**

学院成立评选工作小组

组长：李永峰；

组员：唐俊、刘佳、李明昕、韩向刚、曹富军、章明。

理学院

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